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8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23,711,57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6%，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76,288,4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8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88,425股，将于2021年7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5,273名。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28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4%。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88,425	1.2884%	1,288,425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88,425	76.2884		1,288,425	75,000,000	75.0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00			75,000,000	75.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88,425	1.2884		1,288,425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11,575	23.7116	1,288,425		25,000,000	25.00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00	1,288,425	1,288,425	100,000,000	100.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屹通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